

证券代码：874381

证券简称：钰烯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欧曙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及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董向阳、裴士俊、张萍因公事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欧曙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确保董事会能有效管理公司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欧曙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梁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确保董事会能有效管理公司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梁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欧如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确保董事会能有效管理公司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欧如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柯碧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确保董事会能有效管理公司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柯碧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万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

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确保董事会能有效管理公司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万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确保董事会能有效管理公司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周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向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审计监督、风险把控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

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审计监督、风险把控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裴士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、审计监督、风险把控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后，拟提名裴士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